

IP 形象“林小满”著作权及商标使用普通许可合同

合同编号：XH-LXM-ZYSL-2022-001

甲方（许可方）

名称：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被许可方）

名称：中央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条款

- 甲方系 IP 形象“林小满”（以下简称“本 IP”）的合法著作权人，依法享有本 IP 的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号：_____）；同时，甲方系“星核公司系列商标”“林小满图形商标”（以下统称“本商标”，具体核准注册的商标类别、商标注册证号详询甲方法务部，乙方可向甲方法务部申请查询核实，核心对应文娱服务类第 41 类）的合法注册人，依法享有本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 乙方系从事景区管理服务的单位，希望获得本 IP 的著作权普通许可使用权及本商标的普通许可使用权，用于景区导览相关业务，涵盖内容媒介授权场景，具体包括导览手册、指示牌、语音导览角色形象的设计与使用。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普通许可乙方使用本 IP 著作权及本商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许可内容

1.1 著作权许可

1.1.1 许可类型：普通许可（非独占、非排他许可），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自行使用本 IP，且可将本 IP 许可给第三方在不同领域或相同领域进行非冲突使用。

1.1.2 许可地域范围：中央森林公园景区内及景区周边 3 公里范围。

1.1.3 许可媒介及场景范围：内容媒介授权场景，具体用于中央森林公园的导览手册（含电子导览手册）、景区内指示牌（含核心景点、路线指引等指示标识）、语音导览角色形象（含语音导览系统中的虚拟角色造型、配音形象设定等）。

1.1.4 许可使用方式：乙方有权将本 IP 用于上述导览物料的设计、制作与使用，包括导览手册的图文排版、指示牌的外观图案设计、语音导览角色的形象塑造及相关宣传推广，仅限本合同约定的景区导览相关场景使用。

1.2 商标使用许可

1.2.1 许可商标：包括“星核公司系列商标”“林小满图形商标”（具体以甲方法务部提供的商标注册清单为准，核心注册类别覆盖文娱服务类第 41 类）。

1.2.2 许可类型：普通许可（非独占、非排他许可），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自行使用本商标，且可将本商标许可给第三方在不同领域或相同领域进行非冲突使用。

1.2.3 许可地域范围：中央森林公园景区内及景区周边 3 公里范围。

1.2.4 许可使用范围：仅限用于本合同 1.1.3 约定的导览手册、指示牌、语音导览角色形象相关物料，使用场景需与本 IP 著作权的使用场景保持一致，不得超

出“中央森林公园景区导览服务”范围使用本商标。

1.2.5 许可使用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的标准样式、颜色、尺寸比例、使用位置、禁用情形等）使用本商标，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显著特征；如需结合本 IP 进行组合使用（如导览手册同时呈现本 IP 图案与本商标），组合方案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使用本商标时，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法规要求，规范标注商标标识。

1.3 统一许可期限

本合同项下著作权许可与商标使用许可的期限一致，均为 3 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乙方如需续展，应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续展事宜；未书面提出续展的，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

第二条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许可费用构成：本合同项下许可费用为著作权普通许可与商标使用普通许可的合并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9 万元（大写：玖万元整），为一次性许可费，无额外分成。

2.2 支付方式及时间：

2.2.1 第一期付款（50%）：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50% 许可费，即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2.2.2 第二期付款（50%）：乙方使用本 IP 的首批导览物料（至少包含导览手册、核心景点指示牌）正式投入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 50% 许可费，即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乙方需在付款时同步提交首批物料使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导览手册发放记录（含发放台账、领取签字表等）、指示牌安装现场照片（需清晰体现安装位置、本 IP 使用情况）。

2.3 付款账户：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4 税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许可费用均为含税金额，相关税费由甲方依法缴纳，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开票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其为本 IP 的合法著作权人及本商标的合法注册人，本 IP 及本商标权属无瑕疵，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 IP 或本商标权属问题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许可费用、导览物料设计制作成本、被第三方投诉索赔的费用等），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 IP 的标准素材包（包括但不限于矢量图、高清图片、核心元素规范、使用禁忌等）及本商标的使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式、颜色、尺寸比例、使用位置、禁用情形等），并对乙方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乙方如需查询本商标的具体注册类别、注册证信息，甲方法务部应予以配合提供。

(3) 有权对乙方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行为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导览物料设计方案、首批物料使用证明材料、实际使用场景等，发现乙方超范围使用、

擅自修改核心元素等违规使用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许可费用，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首批物料使用证明后，及时完成审核确认，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5)负责本商标的续展、维权等相关事宜，确保本合同期限内本商标持续有效；若本商标面临第三方侵权，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律师函、诉讼等），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6)不得干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法使用行为。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期限内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超出约定范围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景区导览以外的商业活动、转许可给第三方使用、超出约定地域范围使用等）。

(2)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 IP 素材及核心元素规范使用本 IP，不得擅自修改本 IP 的核心造型、色彩、标识等核心元素；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使用本商标，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图形、文字、颜色组合等显著特征，不得变形、拆分使用本商标。如需对本 IP 或本商标进行合理调整以适配导览物料设计，应提前将调整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许可费用，不得逾期支付；按时提交首批导览物料使用证明材料，配合甲方的核查工作。

(4)保证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导览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央森林公园的景区定位及游客认知规律，不得包含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导览物料的制作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不得因物料质量问题损害本 IP 及本商标的形象及声誉；若因导览内容或物料质量问题导致本 IP 或本商标形象受损的，应承担甲方为修复 IP 及商标形象产生的合理费用。

(5)在使用本商标的导览手册、指示牌等物料上，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商标注册标记（®）及“商标权人：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字样，标注方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且不得影响游客阅读及使用体验。

(6)本合同终止后，不得继续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进行新的导览物料设计、制作及使用；对于已投入使用的含本 IP 及本商标的导览物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3个月内完成替换或拆除，逾期未处理的，视为超范围使用，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 IP 素材、商标素材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发现第三方侵犯本 IP 著作权或本商标专用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维权。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4.1 本合同项下的 IP 形象“林小满”的著作权、“星核公司系列商标”及“林小满图形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获得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不得主张对本 IP 或本商标的任何知识产权。

4.2 乙方在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实施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4.3 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本 IP 著作权或本商标专用权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提供侵权证据、协助调查等），维权产生的费用及获得的赔偿归甲方所有。

4.4 乙方不得利用本 IP 或本商标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损害甲方及本 IP、本商标的形象和声誉,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4.5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不得留存任何用于继续使用的素材、设计稿、制作模具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理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支付许可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全部未付费用及违约金(按未付金额的 15% 计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并处理相关导览物料。

5.2 乙方超范围使用本 IP 或本商标、擅自修改本 IP 核心元素或本商标显著特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乙方仍需按约定支付许可费用;若乙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IP 及商标形象受损的维权费用、预期收益损失等);已投入使用的违规物料需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替换或拆除,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首批导览物料使用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虚假、不完整的,甲方有权暂停后续许可服务,直至乙方补齐有效证明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许可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5.4 乙方未按约定标注商标注册标记及商标权人信息,或擅自改变商标使用规范导致商标形象受损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许可,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由此造成的导览服务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甲方未按约定交付 IP 素材或商标使用规范,每逾期一日,应按许可费总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许可费用,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5.6 甲方因本 IP 或本商标权属问题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除退还全部许可费用外,还应赔偿乙方已投入的导览物料设计、制作等全部成本(按乙方提供的有效合同及付款凭证计算),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7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疫情防控、重大自然灾害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4 合同解除后，双方不再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IP及本商标，甲方有权收回相关素材，乙方已支付的费用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协商处理，违约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IP素材包清单》、《商标使用规范手册》、商标注册信息查询确认单、IP及商标使用审核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等均应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中央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